

华泰财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费率表

一、保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=日赔偿金额×对应的基准费率×对应的风险调整系数×对应的核保调整系数

二、基准费率（30 天）

主险类型	基准费率（%）
境内旅行（1 类）	1.25
境外旅行（2 类）	5.00
公务出差旅行（3 类）	1.25
境外留学生（4 类）	5.00

三、风险调整系数

1、保险期间

a. 保险期间（适用 1、2、3 类）

保险期间	调整系数
1 天	0.20
2 天	0.25
3 天	0.28
4 天	0.30
5 天	0.32
6 天	0.33
7 天	0.35
8 天	0.36
9 天	0.37
10 天	0.38
11 天	0.39
12 天	0.40
13 天	0.43
14 天	0.47
15 天	0.50
16 天	0.53
17 天	0.57
18 天	0.60
19 天	0.63
20 天	0.67
21 天	0.70
22 天	0.73
23 天	0.77
24 天	0.80

25 天	0.83
26 天	0.87
27 天	0.90
28 天	0.93
29 天	0.97
30 天	1.00
30 天以上每增加 7 天增加	0.15
全年保障计划	2.50

b. 保险期间（适用 4 类）

保险期间	调整系数
1 个月	1.00
2 个月	1.85
3 个月	2.75
4 个月	3.65
5 个月	4.60
6 个月	5.50
7 个月	6.40
8 个月	7.35
9 个月	8.25
10 个月	9.15
11 个月	10.00
12 个月	11.00

2、可选保险责任（适用 1、2、3、4 类）

是否包含可选责任	调整系数
不包含	1.0
包含	1.5

3、全年保障计划单次最长时间系数（适用 1、2、3 类）

单次最长时间	调整系数
30 天	0.7
60 天	0.8
90 天	1.0
120 天	1.2
150 天	1.5
182 天	1.8
365 天	2.2

4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（适用 1、2、3、4 类）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(0, 35%)	[0.35, 0.55)
[35%, 40%)	[0.55, 0.60)

[40%, 50%)	[0.60, 0.75)
[50%, 65%)	[0.75, 1.00)
[65%, 80%]	[1.00, 1.25]
>80%	[1.25, 1.50]

5、每次事故免赔天数（适用 1、2、3、4 类）

每次事故免赔天数	调整系数
0-3 天（含）	(0.9-1.0]
4-7 天（含）	(0.8-0.9]
8 天及以上	[0.7-0.8]

四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出游范围（适用 1、2 类）

出游范围	调整系数
都市观光游、购物游	1.0
自然景观游（山区、海边等）	1.5

承保时根据出游范围的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和价格调整。

2、旅行方式（适用 1、2 类）

旅行方式	调整系数
参团游	0.7-0.9
半自助游	0.9-1.0
自助游	1.0-1.3

承保时根据被保险人的旅行方式，如自助游、半自助游、参团游；参团时旅行社管理的规范程度等对风险进行判断。

3、旅游季节（适用 1、2、3、4 类）

旅游季节	调整系数
夏季、冬季	1.0-1.3
春季、秋季	0.7-1.0

不同季节自然灾害的发生频率（如台风、雪灾等）可能引起保险事故的季节性波动，相应调整保险费率。实际业务操作中，在考虑了春、夏、秋、冬等季节因素的情形下，核保人还需要根据出行目的地所属旅游淡季、旺季等实际情形做调整。

4、旅行/留学目的地旅行风险等级（适用 2、3、4 类）

旅行/留学目的地旅行风险等级	调整系数
蓝色低风险国家和地区	0.6-0.8
黄色中风险国家和地区	0.8-1.0
橙色高风险国家和地区	1.0-1.2
红色极高风险国家和地区	1.2-3.0

根据中国领事服务网对于目的地国家的“旅行风险等级和安全提醒”的风险划分判断目的地属于哪一个风险等级。

5、渠道风险管理水平（适用 1、2、3、4 类）
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	[0.5, 1.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	(1.0, 2.0]

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后取值。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